高丽营镇2025-2026年综合巡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2025-2026年综合巡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53 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高丽营镇2025-2026年综合巡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2日9 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538-XM001

2.项目名称：高丽营镇2025-2026年综合巡查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9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9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高丽营镇2025-2026年综合巡查服务项目	890	1	对高丽营镇村镇建设、农业大棚管理、环境保持、城镇综合管理等方面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记录问题、督导整改问题，并做好工作记录与信息上报工作。通过常态化巡查检查，促进镇域宅基地建设规范有序、农业大棚长效管护、环境卫生长效保持、社会秩序良好有序，进一步提升镇域综合管理工作水平。

5.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_2025_年5月1日至_2025_年5月_12日，每天上午_0:00至12：00，下午12：00至_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22日9_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

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

联系方式：邓杰/010-694510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戴美娟/010-61402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美娟

电　　话：010-614026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1.2</td><td>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td><td>□是
■否</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高丽营镇2025-2026年综合巡查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1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形式。	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1348468801@qq.com，并致电010-61402690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402690；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

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则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可双面打印。正本及副本（如要求）分别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的（如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6 开标时应独立于投标文件出示或携带的材料

18.6.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出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纸质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8.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18.6.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4人。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

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二、商务部分（10分）			
1	拟入项目人员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安排、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明确合理，实力强，得5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安排、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较明确合理，实力较强，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安排、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实力一般，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3	拟投入设备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齐全、数量、功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基本齐全、数量、功能一般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不齐全、数量、功能差得1分； 未提供设备得0分。	5
三、技术方案部分（80分）			
1	采购需求的理解（15分）	针对本项目理解的全面性、深入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得15分； 较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较透彻得12分；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得9分；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有欠缺得6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没有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加以分析得3分； 缺项得0分。	15
2	巡查方案（15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可操作性、规范性、巡查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等进行评审。 巡查方案合理、服务细节详细、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得15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强12分； 方案一般、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得9分； 方案及针对性较差得6分； 方案及针对性差得3分； 无服务方案得0分。	15

3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15分）	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2分； 措施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9分； 措施的完整性及针对性一般得6分； 无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得0分。	15
4	完成本项目的优势及服务承诺（6 分）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优势、人员优势、相关承诺等 优势表达明晰具体，服务承诺全面合理，措施保证得力得6分； 优势表达模糊，服务承诺全面较合理，措施保证较得力得3分； 优势无体现，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合理，措施保证不得力得1分； 没有不得分。	6
5	安全文明措施（5分）	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 措施的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差得1分； 无安全文明措施得0分。	5
6	质量保证措施（14分）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涵盖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全面合理得14分； 内容、可行性，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较合理10分； 内容、可行性，服务流程、 服务原则、服务形式一般得6分； 内容、可行性，服务流程、 服务原则、服务形式较差得2分； 无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14
7	岗位人员培训方案（10分）	培训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较强，部分内容表述不细致，得6分； 培训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内容得0分。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目标

按照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在镇党委、政府的统筹指导下，对高丽营镇村镇建设、农业大棚管理、环境保持、城镇综合管理等方面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记录问题、督导整改问题，并做好工作记录与信息上报工作。通过常态化巡查检查，促进镇域宅基地建设规范有序、农业大棚长效管护、环境卫生长效保持、社会秩序良好有序，进一步提升镇域综合管理工作水平。

二、巡查范围及安排

（一）巡查范围

高丽营镇管辖区域25个行政村、1个社区、金马工业区及物业管理单位全部纳入综合巡查范围，参照顺沙路、高白路、火寺路、天北路等主要路段，综合考量，设置五个片区，由5个巡查小组同步开展巡查管控。具体如下：

一片区（约1482.2公顷）：一村、二村、三村、四村、五村、六村、七村、八村

二片区（约865.17公顷）：西王路村、北王路村、南王路村、唐自头村、于庄村及物业管理单位

三片区（约1482.68公顷）：东马各庄村、西马各庄村、水坡村、羊房村、金马工业区

四片区（约1572.04公顷）：文化营村、夏县营村、南郎中村、张喜庄村及物业管理单位

五片区（约761.47公顷）：河津营村、后渠河村、前渠河村、闫家营村

（二）巡查力量

成立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放在高丽营镇五村原兽医站。巡查队分为内勤组与外勤组，所有巡查人员在上岗前接受岗前培训。内勤组负责与相关职能科室对接任务、派单、整理档案与汇总情况上报等；对外勤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综合巡查办公室对接。外勤组每组巡查不得少于3人，要求巡查人员在检查时应统一着装，并主动出示巡查检查证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职；每组配备一名组长，负责分配人员、外出巡查、检查组员每日工作等统筹协调的工作。

（三）巡查安排

巡查时间为24小时轮班不间断巡查，全年无休（如重大节假日等活动保障期间、汛期、应急处置与疫情防控等各类突发情况，听从综合巡查办公室调度）。

三、巡查内容

结合镇域实际，综合巡查主要涉及村镇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大棚、环境保护、多网融合等方面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巡查

村镇建设工作：对镇域内宅基地新建设三层，超高、超占等违法行为；对全镇内的新增违法建设、新增违法占地、农用地非农建设、区级下发各类图斑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巡查。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辖区流动商贩、小广告、黑车、黑摩的、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巡查。对镇域主要大街的“门前三包”进行巡查，主要检查店外经营、乱堆物料、违规设置广告牌匾、生活垃圾、燃气安全等违法行为。对镇域施工工地、运输散装货物车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行为进行巡查。

环境工作：对镇域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各类违法偷倒行为进行巡查。同时需对21个建筑垃圾投放点发生的偷倒非村民自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行为进行巡查。

农业工作：每月对镇域内大棚进行一次全覆盖巡查与扫码，对发现违规大棚的立即制止并上报。

网格工作：每月联合各村网格长与网格员对辖区内自发现案件上报，件数不少于1600件，同时需在当月完成整改。每月考核内容任何5项占比不得超过总量的45%，区级案件倒查发现率不低于50%。

（二）阶段性巡查

结合本镇重点工作、重大节假日等活动保障期间、汛期、应急处置、疫情防控、两会驻地安保、中央环保督查临时性联合执法、每周六大集综合巡查与非法劳务市场清理整治工作等时期的巡查巡控工作。

（三）临时勤务

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勤务（如日常洒水等各项工作），服务所需车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等）由三方公司提供。

四、巡查工作流程

制定日巡查、周例会、月报告工作机制。

日巡查：每日各巡查小组按照划定片区，依托各村网格化管理制度，巡查小组积极与各村网格员对接同步开展工作，提升网格化治理水平，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结合巡查内容开展常态化巡查，对现场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现场制止，如现场不听从制止，继续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与综合巡查办公室联系，由巡查办协调相关科室进行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不属于镇综合执法部门管辖的问题，由综合巡查办公室与相关科室协调，移送至有管辖权的部门和单位。内勤人员每日整理当日巡查检查工作汇总执法情况，形成工作日报报送至巡查办。由巡查办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同步移交至相关责任科室，由责任科室负责进行整改。办理时间按照等级进行划分，一级（一般）为 7 个工作日，二级（较大）3 个工作日，三级（重大）8 小时。

周例会：制定周例会制度，每周对巡查队伍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统一进行调度，对重点保障时期，可结合本阶段的重点工作随时召开调度会进行调度。联合各相关科室统一解决疑难问题。

月报告：巡查办每月对巡查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对综合巡查队伍进行考核督导；定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形成月报告报送镇主要领导；。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各成员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对照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及区级考核标准，细化巡查检查内容，为综合巡查提供重要依据。

(二)聚焦问题，及时整改。巡查办要对每日检查发现问题进行销账式督办，各成员科室要对照综合巡查办公室反馈的问题点位，及时开展整治工作，并将整治情况报要综合巡查办公室销账。对于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问题点位，进行挂账式整治。

(三)严格考核，长效巩固。巡查办要每月对问题整改情况形成月报告，进行督导考核，定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附件 2 考核办法）。

六、突发情况应对办法

重大节假日等活动保障期间、汛期、应急处置与疫情防控等时期需要增加机械、车辆、物资等应对突发情况，根据往期数据，预计需要以下机械及物资：

序号	科室	名称	规格	备勤时长	单位	数量
1	河长办	挖掘机	350型	6月1日至9月15日备勤，共107天	辆	1
		铲车	50型		辆	1
		十轮自卸车	340马力 6*4		辆	1
		货车	4.2米		辆	1
		皮卡车	四驱		辆	1
		发电机	sfw500-6/990		台	1

		水泵	qw500-12型		台	1
2	安全科	挖掘机	360型	政府北门、四村备勤，预计每年80个台班	辆	2
		铲车	50型		辆	2
		洒水车	12t		辆	2
		货车	4.2米		辆	2
		拖板车	13m		辆	1
		皮卡车	四驱		辆	2
		货车	4.2米	每年4个月防火灾、一氧化碳、煤气罐检查	辆	1
		皮卡车	四驱		辆	1
		叉车	5t		辆	1
3	办公室	货车	4.2米	疫情防控，预计每年50个台班	辆	2
		皮卡车	四驱		辆	2
		货车	6.8米		辆	2
		货车	9.8米		辆	1
4	派出所	货车	4.2米	协助派出所联合执法，预计每年50个台班	辆	2
		货车	6.8米		辆	2
		货车	9.8米		辆	1
		皮卡车	四驱		辆	2

防汛期间如需升降照明灯、木桩、麻袋、沙袋、铁丝、救生衣、橡皮船、救生艇等物资，由实施单位综合考虑。

附件 1.巡查标准

附件 2.考核方式及办法

附件 1

巡查标准

一、人员标准及要求

（一）、人数要求

工作人员 50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内勤 4 人，外勤 45 人（其中巡查组长 5 人，组员 40 人）。

（二）、岗位要求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年龄 45 周岁以下。

3.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和表达沟通能力，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吃苦耐劳，能适应户外巡查检查工作，能服从上级安排，项目负责人和巡查组长必须会开车，其他人员尽量会开车。

4.内勤人员要熟练使用 Word、Excel、PPT 等电脑办公软件，具有一定的数据整理、统计和分析能力。

5.全年常态化 24 小时应急值守，（含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需参加应急抢险的现场处置工作，具备适应高强度工作的身体条件。

6.统一着装，规范巡查检查形象，统一制作巡查检查工作证。

二、设施设备要求

（一）车辆要求

1.执法车辆 5 辆，备勤车辆 1 辆（四驱皮卡车，每辆车配备车辆对讲机、GPS 定位系统，执法车辆平均每日行驶约 200 公里，备勤车辆平均每日行驶约 20 公里）

2.预计车辆保养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总称	维修项目	数量	备注
1	小保养	小保养-工时	1	1辆皮卡车每天约行驶200公里，每3个月小保养一次，一年预计需
		机油	2	

		机滤	1	小保养4次，备勤车辆及巡查车辆一批多辆同时送去保养
		空滤	1	
		换汽滤-工时	1	
		汽滤	1	
	每年次数		4	
2	大保养	换齿轮油-工时	1	1辆皮卡车每天约行驶200公里，一年预计需大保养一次，备勤车辆及巡查车辆一批多辆同时送去保养
		齿轮油	2	
		换后桥油-工时	1	
		后桥油	1	
		换刹车油	1	
		刹车油	1	
		换防冻液-工时	1	
		防冻液-蓝星	1	
		四轮保养	4	
		全车打黄油	1	
		黄油	1	
		轮胎朝阳牌	4	
	每年次数		1	
3	大修发动机	工时	1	1辆皮卡车每天约行驶200公里，一年预计需大修一次，备勤车辆及巡查车辆一批多辆同时送去保养
		四配套	1	
		连杆瓦	1	
		曲轴瓦	1	
		辅料	1	
		油底垫	1	
		缸垫	1	
		曲轴	1	
		连杆	4	
		进排气门	1	
		大修包	1	
		气门顶	1	
		离合器三件套	1	
	每年次数		1	

（二）设备要求

1.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各 10 部

2.办公电脑5台、打印机1台

附件2

考核方式及办法

一、考核方式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挂钩。考核内容主要为巡查工作内容、工作落实情况、日常管理、个人考核等。

二、考核标准

1.在《顺义区网格化城市服务管理工作考评》中每月成绩在25个镇街中，排名第14名的，扣除乙方1万元；排名第15名的，扣除乙方2万元；排名第16名的，扣除乙方3万元；排名第17名的，扣除乙方4万元；排名第18名的，扣除乙方5万元；排名第19名的，扣除乙方6万元；排名第20名的，扣除乙方7万元；排名第21名的，扣除乙方8万元；排名第22名的，扣除乙方9万元；排名第23名的，扣除乙方10万元；排名第24名的，扣除乙方11万元；排名第25名的，扣除乙方12万元。

2.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上报案件数量不足1600件，每缺1件扣除乙方100元；案件质量不合格，每件扣除乙方100元；案件各村居巡查轨迹每缺失1天，每村每天扣除乙方1000元；市区级案件倒查比对成功率15%（不含）-10%（含），扣除乙方5000元；市区级案件倒查比对成功率10%（不含）-5%（含），扣除乙方10000元；市区级案件倒查比对成功率5%（不含）-0%（含），扣除乙方30000元；

3.村镇建设工作。对新增宅基地建设超高、超占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未及时制止，新增违法建设、新增违法占地、新增农用地非农建设，未发现一宗扣除乙方5000元。

4.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流动商贩、小广告、黑车、黑摩的、违法建设，门店外经营、乱堆物料、违规设置广告牌匾、生活垃圾、燃气安全，施工工地、运输散装货物车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发现一宗扣除乙方2000元。

5.环境工作。市政公路、乡村公路道路两侧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发现一宗扣除乙方2000元；被市区级通报，乙方未发现、未处理的，一宗扣除乙方5000元。

6.农业工作。以镇域内农业大棚总数为基数（共6万元），未按要求进行巡查和扫码的大棚数按比例进行扣款；巡查队伍未发现，而由主管部门发现的违规大棚现象，以园区为单位一宗视情扣乙方1000元至3000元。

7.巡查队伍管理工作。乙方要确保巡查队伍全员在岗，如同一岗位连续7日缺勤或迟到早退的，发生未穿着统一服装、巡查日志弄虚作假、吃拿卡要等现象的，每次扣5000元。以上情况，如超过3次，扣乙方50000元。

8.阶段性服务工作。结合本镇重点工作、重大节假日等活动保障期间、汛期、应急处置、两会驻地安保、中央环保督查临时性联合执法与非法劳务市场清理整治工作等时期的巡查巡控工作等。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工作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扣乙方6000元。

9.附加服务工作。对于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巡查服务（如日常洒水）等各项工作，服务所需车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等）由乙方提供。指挥中心（含甲方派驻人员）日常办公耗

材、食宿、水电等运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障。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工作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扣乙方6000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高丽营镇2025年-2026年综合巡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巡查范围

高丽营镇管辖区域25个行政村、1个社区、金马工业区及物业管理单位全部纳入综合巡查范围，参照顺沙路、高白路、火寺路、天北路等主要路段，综合考量，设置五个片区，由5个巡查小组同步开展巡查管控。具体如下：

一片区（约1482.2公顷）：一村、二村、三村、四村、五村、六村、七村、八村

二片区（约865.17公顷）：西王路村、北王路村、南王路村、唐自头村、于庄村及物业管理单位

三片区（约1482.68公顷）：东马各庄村、西马各庄村、水坡村、羊房村、金马工业区

四片区（约1572.04公顷）：文化营村、夏县营村、南郎中村、张喜庄村及物业管理单位

五片区（约761.47公顷）：河津营村、后渠河村、前渠河村、闫家营村

（二）巡查力量

设置网格综合巡查中心，负责巡查队伍的日常管理，中心设置在高丽

营镇五村原兽医站。所有巡查人员在上岗前接受岗前培训，巡查组分为外勤组与内勤组。外勤组每组巡查不得少于2人，要求巡查人员在检查时应统一着装，并主动出示巡查检查证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职；每组需要配备一名组长，负责分配人员、外出巡查、检查组员每日工作等统筹协调的工作。内勤组负责与相关职能科室对接任务、派单、整理档案与汇总情况上报等；对外勤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综合巡查办公室对接。

（三）巡查安排

巡查时间为24小时轮班不间断巡查，全年无休。（如重大节假日等活动保障期间、汛期、应急处置等各类突发情况，听从网格综合巡查中心调度）。

（四）巡查内容

结合镇域实际，综合巡查主要涉及村镇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大棚、环境建设等方面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日常巡查

村镇建设工作：对镇域内宅基地新建设三层，超高、超占等违法行为；对全镇内的新增违法建设、新增违法占地、农用地非农建设、区级下发各类图斑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巡查。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辖区流动商贩、小广告、黑车、黑摩的、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巡查。对镇域主要大街的“门前三包”进行巡查，主要检查店外经营、乱堆物料、违规设置广告牌匾、生活垃圾、燃气安全等违法行为。对镇域施工工地、运输散装货物车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行为进行巡查。

环境工作：对镇域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各类违法偷倒行为进行巡查，负责清运镇域内公共区域建筑垃圾和环境办转派的各级环境台账。

农业工作：每月对镇域内大棚进行一次全覆盖巡查与扫码，对发现违

规的大棚立即制止并上报。

网格工作：每月联合各村网格长与网格员对辖区内自发现案件上报，件数不少于1600件，同时需在当月完成整改。镇月度考核成绩不低于全区镇街排名第13名。

2.阶段性巡查

结合本镇重点工作、重大节假日等活动保障期间、汛期、应急处置、两会驻地安保、中央环保督查临时性联合执法非法劳务市场清理整治工作等时期的巡查巡控工作。

3.附加服务

对于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巡查服务（如日常洒水）等各项工作，服务所需车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等）由乙方提供。网格综合巡查中心（含甲方派驻人员）日常办公耗材、食宿、水电等运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障。

（五）巡查工作流程

制定周例会工作机制，每周对各组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统一进行调度，对重点保障时期，可结合本阶段的重点工作随时召开调度会进行调度。联合各相关科室统一解决疑难问题。

每日各巡查小组按照划定片区，依托各村网格化管理制度，巡查小组积极与各村网格员对接同步开展工作，提升网格化治理水平，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结合巡查内容开展常态化巡查，对现场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现场制止，如现场不听从制止，继续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与网格综合巡查中心办公室联系，由办公室协调相关科室进行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不属于镇综合执法部门管辖的问题，由办公室与相关科室协调，移送至有管辖权的部门和单位。内勤人员每日整理当日巡查检查工作汇总执法情况，形成工作日报报送至巡查办。由办公室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同步移交至相关责任科室，由责任科室负责进行整改。办理时间按照等级

进行划分，一级（一般）为7个工作日，二级（较大）3个工作日，三级（重大）8小时。

（六）工作要求

1.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各成员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对照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及区级考核标准，细化巡查检查内容，为综合巡查提供重要依据。

2.聚焦问题，及时整改。网格综合巡查中心要对每日检查发现问题进行销账式督办，各成员科室要对照网格综合巡查中心反馈的问题点位，及时开展整治工作，并将整治情况报要网格综合巡查中心销账。对于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问题点位，进行挂账式整治。

3.严格考核，长效巩固。网格综合巡查中心要每月对问题整改情况形成月报告，进行督导考核，定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

（七）突发情况应对办法

1.突发情况应对办法；重大节假日等活动保障期间、汛期、应急处置等时期需要增加机械、车辆、物资等应对突发情况，根据往期数据，预计需要以下机械及物资，乙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下列科室对应提供相应机械及物资：

序号	科室	名称	规格	备勤时长	单位	数量
1	河长办	挖掘机	350型	6月1日至9月15日备勤，共107天	辆	1
		铲车	50型		辆	1
		十轮自卸车	340马力 6*4		辆	1
		货车	4.2米		辆	1
		皮卡车	四驱		辆	1
		发电机	sfw500-6/990		台	1
		水泵	qw500-12型		台	1
2	安全科	挖掘机	360型	政府北门、四村备勤，预计每年80个台班	辆	2
		铲车	50型		辆	2
		洒水车	12t		辆	2

		货车	4.2米		辆	2
		拖板车	13m		辆	1
		皮卡车	四驱		辆	2
		货车	4.2米	每年4个月防火灾、一氧化碳、煤气罐检查	辆	1
		皮卡车	四驱		辆	1
		叉车	5t		辆	1
3	派出所	货车	4.2米	协助派出所联合执法，预计每年50个台班	辆	2
		货车	6.8米		辆	2
		货车	9.8米		辆	1
		皮卡车	四驱		辆	2

2.防汛期间如需升降照明灯、木桩、麻袋、沙袋、铁丝、救生衣、橡皮船、救生艇等物资，由实施单位综合考虑。乙方提供的服务（含服务报告）的具体的巡查标准和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巡查标准、附件 2.考核方式及办法。

三、奖罚制度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挂钩，按照本合同附件2《考核方式及办法》执行。奖励及扣减款项逐月核算至应付费用中。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二)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确保服务人员全员在岗，如有人员调整需在7日内完成，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四)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七)乙方确认知悉上述附件的全部内容，并认可上述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诺将严格遵守及附件中的相应要求。如有违反，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六、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一)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二)服务费用随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劳动或相关政策等价格调整而调整，甲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或规定上调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

(一)费用金额:_____（人民币）。

(二)费用支付:

进度款额度：按服务进度支付，支付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甲方对发票审核通过后付款，服务期满前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70%，（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结算款额度：剩余合同价款待乙方所提供服务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最终工程量及合同价款以结算评审为准）

合同款项支付要求：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非违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由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合同。

(二)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如一个年度内累计 2 个月网格工作镇街月排名后3名的，其他经甲方党委认定不胜任的事项），或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同时支付违约金，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在巡查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财政拨款或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除上述理由外，甲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九、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无意义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尽量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巡查标准。

附件2.考核方式及办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巡查标准

三、人员标准及要求

（一）人数要求

工作人员 50 人，内勤 5 人，外勤 40 人（其中巡查组长 5 人，组员 35 人），机动组（负责机械作业）5 人。

（二）岗位要求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年龄 45 周岁以下。

3.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和表达沟通能力，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吃苦耐劳，能适应户外巡查检查工作，能服从上级安排，会开车。

4.内勤人员要熟练使用 Word、Excel、PPT 等电脑办公软件，具有一定的数据整理、统计和分析能力。

5.全年常态化 24 小时应急值守，（含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需参加应急抢险的现场处置工作，具备适应高强度工作的身体条件。

6.统一着装，规范巡查检查形象，统一制作巡查检查工作证。

四、设施设备要求

（三）车辆要求

1.执法车辆 5 辆，指挥车辆 1 辆（四驱皮卡车，每辆车配备车辆对讲机、GPS 定位系统，执法车辆平均每日行驶约 200 公里，备勤车辆平均每日行驶约 20 公里）

2.预计车辆保养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总称	维修项目	数量	备注
1	小保养	小保养-工时	1	1辆皮卡车每天约行驶200公里，每3个月小保养一次，一年预计需小保养4次，备勤车辆及巡查车辆一批多辆同时
		机油	2	
		机滤	1	
		空滤	1	

		换汽滤-工时	1	送去保养
		汽滤	1	
	每年次数		4	
2	大保养	换齿轮油-工时	1	1辆皮卡车每天约行驶200公里，一年预计需大保养一次，备勤车辆及巡查车辆一批多辆同时送去保养
		齿轮油	2	
		换后桥油-工时	1	
		后桥油	1	
		换刹车油	1	
		刹车油	1	
		换防冻液-工时	1	
		防冻液-蓝星	1	
		四轮保养	4	
		全车打黄油	1	
		黄油	1	
		轮胎朝阳牌	4	
	每年次数		1	
3	大修发动机	工时	1	1辆皮卡车每天约行驶200公里，一年预计需大修一次，备勤车辆及巡查车辆一批多辆同时送去保养
		四配套	1	
		连杆瓦	1	
		曲轴瓦	1	
		辅料	1	
		油底垫	1	
		缸垫	1	
		曲轴	1	
		连杆	4	
		进排气门	1	
		大修包	1	
		气门顶	1	
		离合器三件套	1	
	每年次数		1	

（四）设备要求

1.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各 10 部

2.办公电脑 5 台、打印机 1 台

附件 2

考核方式及办法

一、考核方式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挂钩。考核内容主要为巡查工作内容、工作落实情况、日常管理、个人考核等。

二、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挂钩。考核内容主要为巡查工作内容、工作落实情况、日常管理、个人考核等。

1.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在《顺义区网格化城市服务管理工作考评》中每月成绩在25个镇街中，排名第14名的，扣除乙方1万元；排名第15名的，扣除乙方2万元；排名第16名的，扣除乙方3万元；排名第17名的，扣除乙方4万元；排名第18名的，扣除乙方5万元；排名第19名的，扣除乙方6万元；排名第20名的，扣除乙方7万元；排名第21名的，扣除乙方8万元；排名第22名的，扣除乙方9万元；排名第23名的，扣除乙方10万元；排名第24名的，扣除乙方11万元；排名第25名的，扣除乙方12万元。

2.村镇建设工作。对新增宅基地建设超高、超占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未及时制止，新增违法建设、新增违法占地、新增农用地非农建设，未发现一宗扣除乙方5000元。

3.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流动商贩、小广告、黑车、黑摩的、违法建设，门店外经营、乱堆物料、违规设置广告牌匾、生活垃圾、燃气安全，施工工地、运输散装货物车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发现一宗扣除乙方2000元。

4.环境工作。市政公路、乡村公路道路两侧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发现一宗扣除乙方2000元；被市区级通报，乙方未发现、未处理的，一宗扣除乙方5000元。

5.农业工作。以镇域内农业大棚总数为基数（共6万元），未按要求进行巡查和扫码的大棚数按比例进行扣款；巡查队伍未发现，而由主管部门发现的违规大棚现象，以园区为单位一宗视情扣乙方1000元至3000元。

6.巡查队伍管理工作。乙方要确保巡查队伍全员在岗，如同一岗位连续7日缺勤或迟到早退的，发生未穿着统一服装、巡查日志弄虚作假、吃拿卡要等现象的，每次扣5000元。以上情况，如超过3次，扣乙方50000元。

7.阶段性服务工作。结合本镇重点工作、重大节假日等活动保障期间、汛期、应急处置、两会驻地安保、中央环保督查临时性联合执法与非法劳务市场清理整治工作等时期的巡查巡控工作等。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工作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扣乙方6000元。

8.附加服务工作。对于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巡查服务（如日常洒水）等各项工作，服务所需车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等）由乙方提供。指挥中心（含甲方派驻人员）日常办公耗材、食宿、水电等运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障。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工作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扣乙方6000元。

9.奖励条款。对综合巡查队伍当场抓获或通过线索找到违法相对人的情况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罚款的，按照罚款总金额的10%进行奖励。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项目负责人						
内勤						
巡查组长						

备注：1、项目负责人、内勤、巡查组长须提供学历证书和身份证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2、本项目不能扩展本表行数。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承诺书

投标人根据以下要求须作出相应的承诺，本企业对承诺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人员标准及要求

（一）、人数要求

工作人员 50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内勤 4 人，外勤 45 人（其中巡查组长 5 人，组员 40 人）。

（二）、岗位要求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年龄 45 周岁以下。

3.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和表达沟通能力，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吃苦耐劳，能适应户外巡查检查工作，能服从上级安排，项目负责人和巡查组长必须会开车，其他人员尽量会开车。

4.内勤人员要熟练使用 Word、Excel、PPT 等电脑办公软件，具有一定的数据整理、统计和分析能力。

5.全年常态化 24 小时应急值守，（含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需参加应急抢险的现场处置工作，具备适应高强度工作的身体条件。

6.统一着装，规范巡查检查形象，统一制作巡查检查工作证。

7.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是无犯罪人员。

二、设施设备要求

（一）、车辆要求

1.执法车辆 5 辆，备勤车辆 1 辆（四驱皮卡车，每辆车配备车辆对讲机、GPS 定位系统，执法车辆平均每日行驶约 200 公里，备勤车辆平均每日行驶约 20 公里）。

（二）重大节假日等活动保障期间、汛期、应急处置与疫情防控等时期需要增加机械、车辆、物资等应对突发情况，根据往期数据，预计需要的机

械及物资，详见采购需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9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10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1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15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18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	重要指标	

		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性,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 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重要指标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重要指标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重要指标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拟入项目人员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安排、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明确合理，实力强，得5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安排、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较明确合理，实力较强，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安排、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实力一般，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5分	5	
2	拟投入设备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齐全、数量、功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针对本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5分	5	

		项目的设备基本齐全、数量、功能一般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不齐全、数量、功能差得1分； 未提供设备得0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0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采购需求的理解	针对本项目理解的全面性、深入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得15分； 较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较透彻得12分；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15分	15	

		目实施重点、关键点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得9分；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有欠缺得6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没有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加以分析得3分； 缺项得0分。				
2	巡查方案	根据本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可操作性、规范性、巡查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等进行评审。 巡查方案合理、服务细节详细、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得15分； 方案详细、合理、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强12分； 方案一般、可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5分	15	

		实施性、针对性一般得9分；方案及针对性较差得6分；方案及针对性差得3分；无服务方案得0分。				
3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2分；措施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9分；措施的完整性及针对性一般得6分；无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5分	15	
4	完成本项目的优势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优势、人员优势、相关承诺等优势表达明晰具体，服务承诺全面合理，措施保证得力得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6分	6	

		6分；优势表达模糊，服务承诺全面较合理，措施保证较得力得3分； 优势无体现，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合理，措施保证不得力得1分； 没有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措施	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措施的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差得1分；无安全文明措施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5分	5	
6	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涵盖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全面合理得14分；内容、可行性，服务流程、服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14分	14	

		务原则、服务形式较合理10分； 内容、可行性，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一般得6分； 内容、可行性，服务流程、服务原则、服务形式较差得2分； 无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7	岗位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较强，部分内容表述不细致，得6分； 培训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内容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80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